

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信用条例

《条例》的主要内容有：

一、建立社会信用体系。一是明确了社会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披露、共享、查询和应用等活动必须依法进行。二是确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社会信用工作的职责。三是要求注重引导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及其他社会组织作用，参与信用管理、服务和监督。四是要求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重点领域诚信建设。五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诚信文化建设，信用服务机构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自身信用管理，电视、广播等媒体应当开展诚信文化宣传教育，社会公众应当守信自律。同时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开展跨地区的信用体系建设合作。

二、加强社会信用信息管理。一是明确海南自贸港公共信用信息实行目录制管理。二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以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记录、存储并归集公共信用信息。三是要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公示其登记注册、生产经营、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四是明确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可以依法采集相关信用主体的市场信用信息。五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公开公示、授权查询、政务共享等方式披露公共信用信息，并向社会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

三、建立守信激励机制。明确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信用主体可以实施六类激励措施：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给予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便利服务措施；在公共资源交易中，予以信用加分、提升信用等级；在日常监管中降低抽查比例，减少检查频次，更多适用非现场检查方式；在政府优惠政策实施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或者予以重点支持；在信用门户网站或者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推介；国家和海南自由贸易港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四、建立和规范失信惩戒制度。《条例》构建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失信惩戒制度，从以下几方面予以规范：一是确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领域范围。二是严格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程序和依据。三是明确海南自由贸易港地方性法规可以规定的失信惩戒措施四是明确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管理。

五、严格界定法律责任。一是规定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未按规定采集、归集等八种违法违规情形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二是规定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人员存在提供虚假信用产品等四种违法违规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信用主管部门或相关监管部门予以处罚。